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4]评字第 8000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IAN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 评估假设	24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十四、 签名盖章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



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和[2024]评字第80005号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

包括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具体以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3年10月31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053.92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圆整），比账面价值4,881.27万元增值172.65万元，增值率3.54%。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对各种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本次评估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无其他评估程序受限制情形。

2、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租赁事项，具体如下：

1) 王华峰将舜王府西区20-1-1701室，面积为124.93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租金为18000元/年。

2) 焦同乐将舜王府A11-1-1702室，面积为129.67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租金为20676元/年。

3) 曹美芝将领誉域12-1-203室，面积为131.46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租金为20208元/年。

4) 窦义存将时代天悦6-319室，面积为80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止，租金为12600元/年。

5) 张海建将舜王府中区10-1-702室，面积为130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9968元/年。

6) 王云峰将舜王府西区17-1-1001室，面积为126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租金为20160元/年。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本次评估尚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3、其他事项

1)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4]A06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参考上述《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2) 未缴足出资额的考虑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收资本（实缴出资额）与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不一致，其原因为股东未缴足出资额。截止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剩余未缴足出资额已实缴完毕，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该等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4]评字第 80005 号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080259978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48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BYXR5R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北环路与雷泽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由法人股东江苏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过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 比例
1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本结构无变化。

3. 企业近年经营财务状况

根据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214.32 万元，负债总额 12,333.05 万元，净资产 4,881.27 万元，2023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营业利润-112.03 万元，净利润-112.00 万元。

公司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6.90	17,214.32
负债总额	683.63	12,333.05
净资产	1,993.26	4,881.27
项目	2022年	2023年1-10月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总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6.74	-112.03
利润总额	-6.74	-112.00
净利润	-6.74	-112.00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苏公W[2024]A061号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认为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1-10月份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4. 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5. 主要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不含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5%
教育费附加	以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②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



问题的公告》（财税[2019]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2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3年1-10月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二、 评估目的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美多科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包括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具体以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5,677.06
2.	非流动资产	11,537.26
3.	固定资产	54.24
4.	在建工程	6,734.40
5.	无形资产	5.3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3.27
7.	资产总计	17,214.32
8.	流动负债	12,333.05
9.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合计	12,333.05
11.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881.27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已承诺无应纳入而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是一致的。

1、委估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676.68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账面值 1,800.57 万元，共 2 个账户，均为人民币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2,876.11 万元，主要为银承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04 万元，未提取坏账准备，账面净值 1.04 万元，主要为预



付的加油费等，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3) 其他应收款

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4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0.28万元，账面价值5.19万元，主要为房租押金等，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4) 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2.14万元，为在库周转材料，共计33项，账面值2.14万元，主要包括高压绝缘垫、低压绝缘垫等。主要分布在备品备件仓库。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992.01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电子设备。其中：

车辆共计2项，账面价值41.17万元，主要包括鲁RF76058牌腾势DM-i1040、鲁RDK6970牌忆为3pro+。车辆购置于2023年，运行状况较好，年检正常，由车辆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10项，账面价值14.60万元，主要包括惠普MFP136nw电脑、Thinkpad E14电脑、联想M4600电脑等。电子设备购置于2022-2023年间，分布在各管理部门。

企业设备由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设备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设备于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担保，也无经济纠纷。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共计1项，账面价值6,734.40万元，为2.5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主要内容为设备投资款、前期其他费及待摊支出等，分布在企业厂区内。其中，设备安装工程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预计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截止评估基准日工程形象进度60%，付款进度26.94%。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协同办公系统软件，原始入账价值6.55万元，账面价值5.35万元。共计1项，购置于2022年12月，目前正常使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4,743.27万元，主要为超过一年以上预付的设备款。

(3)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 应付票据账面余额2,876.11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3,240.00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等。

3)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81.35万元，主要为职工工资。

4) 应交税费账面余额0.38万元，主要为应交其他税费。

5)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6,135.22万元，主要为往来款等。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四项专利权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0945054.X	一种废旧磷酸铁锂正极片回收用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3/4/24	2023/10/20	自行研发	专利权维持
2	ZL202321051815.3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黑粉的回收用混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5	2023/9/12	自行研发	专利权维持
3	ZL202321144758.3	一种基于废旧磷酸铁锂正极片破碎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12	2023/10/20	自行研发	专利权维持
4	ZL202321223552.X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回收用多级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19	2023/10/20	自行研发	专利权维持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 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以及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目的，并尽可能地与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接近且为会计期末等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日期一致。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08年）；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2017年；2019年财政部



令97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专利权证；
2. 其他与资产的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文件、报告、经济合同、协议及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等；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料、参数资料、询价资料等。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2. 其他参考资料等。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可以提供，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收益法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正式运营，也未取得任何收入，未来经营规划和经营方向亦不明确，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和风



险皆不能可靠预测，企业也未提供未来收益预测，所以本次评估不适于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3. 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价值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市场法以市场为导向，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经调查，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可比公司进行市场法评估；同时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进行市场法评估。另外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充分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价值-负债评估价值

对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具体资产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1、流动资产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大额存款进行函证和替代程序，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人民币存款根据核实后银行存款数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在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



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在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存货

存货包括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存货按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的设备进项税等。以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的项目评估为零。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车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车辆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车辆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车辆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车辆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车辆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① 重置成本



车辆重置成本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户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文件），除文件中不允许进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外，其他设备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

② 综合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照车辆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确定车辆的现场勘察成新率。然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的不同权重计算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理论成新率：按照车辆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取其最小者为理论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现场勘察车辆的车身外观、发动机舱、驾驶舱、启动、路试、底盘、功能性零部件等部位状态，综合分析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勘察成新率=∑各部位打分×各部位权重×100%

③ 评估值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电子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电子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电子设备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基础费用（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文件），除文件中不允许进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外，其他设备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构成设备重置成本的购置价、运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中所含增值税，在计算设备重置成本时可抵扣。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无需设备基础和长时间占用资金建设，一般不需要考虑运杂费、基础费用、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成本直接以经市场调查确定的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对于待报废的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②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



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text{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各部位打分} \times \text{各部位权重} \times 100\%$$

对于电脑、空调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需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值

$$\text{电子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实际情况及资料收集情况，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不同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若材料、设备和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工程造价；或者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4) 账外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账外专利权，考虑到委估其他无形资产尚未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还未批量生产出与专利相匹配的产品，对于未来何时取得收益及取得多少收益无法判断，因此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另外，市场上也无同类资产交易的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委估专利权研发成本能够合理取得，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依据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C1 + C2 + C3) \times (1 - \text{贬值率})$$

式中：P—专利权评估值

C1—研发成本

C2—资金成本

C3—合理利润

3、负债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负债为流动负债。其中：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各类负债在核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业务相关当事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以及价值类型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

2. 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料清单。

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获取评



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在现场调查阶段，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

(1) 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核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按照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的方式针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以确定资产的真实准确。通过查阅相关资产购置合同发票、财务会计记录、权属证书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对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核查验证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3)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相关资产的维护保养运行等记录，访谈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以及在企业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资产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资产调查表。

4.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收集的评估资料包括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其他渠道获取的外部资料。同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在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条件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价格信息等评估有关资料。

3.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评估汇总、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1. 进行评估结果分析，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判断、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经内部逐级复核，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最终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材料一起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并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本次评估不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17,214.32 万元，评估值 17,386.97 万元，增值额 172.65 万元，增值率 1.00%；负债账面值 12,333.95 万元，评估值 12,333.05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881.27 万元，评估值 5,053.92 万元，增值额 172.65 万元，增值率 3.5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677.06	5,677.06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1,537.26	11,709.91	172.65	1.5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54.24	52.85	-1.39	-2.56%
7.	在建工程	6,734.40	6,906.65	172.25	2.56%
8.	无形资产	5.35	7.14	1.79	33.46%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3.27	4,743.27	0.00	0.00%
12.	资产总计	17,214.32	17,386.97	172.65	1.00%
13.	流动负债	12,333.05	12,333.05	0.00	0.00%
14.	非流动负债				
15.	负债合计	12,333.05	12,333.05	0.00	0.00%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81.27	5,053.92	172.65	3.54%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其他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瑕疵的情形。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对各种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本次评估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无其他评估程序受限制情形。

4.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及未提供的情形。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6.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租赁事项，具体如下：

1) 王华峰将舜王府西区20-1-1701室，面积为124.93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租金为18000元/年。

2) 焦同乐将舜王府A11-1-1702室，面积为129.67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租金为20676元/年。

3) 曹美芝将领誉域12-1-203室，面积为131.46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租金为20208元/年。

4) 窦义存将时代天悦6-319室，面积为80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止，租金为12600元/年。

5) 张海建将舜王府中区10-1-702室，面积为130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9968元/年。

6) 王云峰将舜王府西区17-1-1001室，面积为126平方米房屋租给山东美多科技



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期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租金为20160元/年。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本次评估尚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资产评估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期后事项。

8.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9. 其他事项

1)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4]A06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参考上述《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2) 未缴足出资额的考虑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收资本（实缴出资额）与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不一致，其原因为股东未缴足出资额。截止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剩余未缴足出资额已实缴完毕，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该等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应按照本报告中列示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各项目载明的内容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报告日涉及本评估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知晓的均进行了披露；对不知晓的事项未能进行披露。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相关披露事项。

7.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3月5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马文彩
32020369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朱杰
322102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备案公告复印件
- 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九、委托人与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